南宁师范大学毕业生违约补办就业协议书流程

毕业生与原签约单位协商违约

二级学院审核并签字盖章

学校招生就业处受理，

违约申请需公示五天

（在明秀校区行政办公楼710办理）

公示无异议后，领取新的就业协议书，违约情况记入毕业生诚信档案。

毕业生填写《南宁师范大学毕业生解除三方就业协议申请表》，需原签约单位盖章同意或者提供原签约单位解约证明，同时需附上原三方协议